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將成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之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及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利益可獲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祝鄭秀滿女士外，本集團擁有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所作決定，以確保沒有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管理其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管理層能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

- (i) 除浪人灣仔物業由確陞向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的公司昌雋有限公司租用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租用外，所有用作業務營運的物業(特別是本集團餐廳涉及者)均由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ii) 儘管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按業主要求分別以股東及董事身分就浪人中環(該物業由確陞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租賃協議提供的個人擔保，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均非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祝嘉輝先生或JSS集團(即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該等租賃協議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儘管上文所述，惟本集團已接納業主提出將個人擔保取代為本集團將會支付額外租金按金約700,000港元的建議。因此，本集團現時正安排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 (iii) 本集團已自設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亦已制定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 (iv) 本集團連同本集團僱員擁有一切有關必要的牌照，以進行及經營餐廳業務，且本集團員工團隊能獨立經營業務，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 (v) 本集團擁有本集團餐廳的商標及品牌，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專利/特許品牌；及
- (vi)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關連方交易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所披露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一切有關本公司[編纂]後將會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規定。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可於營運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會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報告系統，並已成立其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擁有其獨立會計部門，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因此，就財務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曾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公司擔保以及彼等的聯營公司所持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信貸融資以支持本集團[編纂]後的日常運作及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及祝建原先生、J & W集團、祝昌輝先生與Oxlo(統稱「現有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編纂]；及(ii)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或於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競爭的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項目而言)受限制業務任何權利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關係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將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在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董事認為就董事及本公司而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 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 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或(2) 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於受限制期間接納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ii) 倘要約人所提供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或有關新商機的任何後續修訂或重大進展) 發生重大變動，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按上文(b)(i) 段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讓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的新商機；
- (c)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 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 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與控股股東關係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按本公司釐定的形式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顧問在內。

契諾人進一步知悉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根據法律、監管機關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為得到該等機會尋求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文，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對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不得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倘彼將投票，則彼所投票數亦不獲點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3) 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4)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關係

- (5) 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不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與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向彼等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彼此之間並無任何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已維持良好關係。鑑於有關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整體而言，股東權益將受到保障。